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第九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傅涛先生、胡俊杰先生、谢乔昕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傅涛先生、胡俊杰先生、谢乔昕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